

济充政字〔2024〕21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区委、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兖州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领导，统筹推进，凝聚法治建设合力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完善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运行机制，组织召开二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会议，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到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

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具体实践中。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 8 次，确保各项任务部署落到实处。出台《充州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 年）〉实施意见》《充州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推动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 4 个党校主体班次培训课程，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足功夫，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覆盖率达 100%。扎实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制定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政府常务会议围绕新《公司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内容，开展专题学法 14 次，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持续深入开展党内法规知识学习，举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专题讲座和全区党内法规知识竞赛，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实效性。组织全区 1 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网上考法，常态化开展旁听庭审活动，提升工作人员法治思维、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是健全完善法治建设责任体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推动述法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开门”述法，组织 5 名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多媒

体述法》栏目专访，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职等情况，谈理解、晒成绩、找差距、促提升。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制度，选取4名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二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进行书面专题述法，全区各镇街、各部门召开专题述法工作会议。在专题述法现场同步开展述法评议，当场向述法对象反馈评价结果，并逐人制定述法清单和整改台账，抓好整改提升，突出述法实效。将法治督察纳入党委巡察内容，完善党委巡察、法治督察、法治建设考核协作配合机制，对10个镇街、32个区直部门完成全方位、深层次的“法治体检”，实现法治督察全覆盖。

二、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提速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完善依法决策制度。严格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切实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动态管理4次。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与后评估机制相结合，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活动5次，共宣布废止失效1件，修改1件，继续执行2件。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政策规定清理工作，全区共排查相关文件3233件，宣布废止类8件、宣布失效类33件、予以修改类5件，未发现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政策规定。严把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关卡，本年度共对400余件文件、合同、议题等进行了合法性审查，

其中，公平竞争审查 6 件。

二是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规范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把国务院决定取消的 45 项罚款事项、调整的 41 项罚款事项纳入监督范围，着力破解过度执法、机械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在执法领域应用，共录入 18 个执法单位 639 条电子证件信息，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和行政执法效率。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严案周说”系列行政执法案卷培训活动，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加大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工作推进力度，2024 年全区行政处罚案件网上运行 450 件，案件网上运行率和移动端运行率均达到 100%。

三是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加强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建设，完成行政复议服务中心、审理庭、听证室、调解和解室等功能室配备。畅通复议渠道，推广使用“济宁云复议”微信小程序，设置复议受理窗口和复议便民服务点，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行政复议申请服务。坚持依法能动复议，深入推进“复调对接”，建立甄别分类、简案速调、难案精调等工作机制，将调解和解工作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我区受理各类行政复议申请 198 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建立“制度先行+督导调度+庭前提醒”机制，制发《出庭应诉有关工作的

通知》，办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 78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

三、围绕中心，服务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是优化利企举措。推进“2110”快速响应机制落实，将“数字门牌”“码上办”与“充速办”平台成功融合，办理各类涉企诉求 669 件，按时办结率 100%。深化“跨域通办”，设立“跨域通办”专窗，探索“政务服务+异地商会”模式，今年已与 50 个省内外县市区签订合作协议，与 9 个异地商会驻地政务服务部门签订“跨域通办”框架合作协议，提升异地办事便利度。做优“项目管家”帮办服务制度，组建“充周到”项目管家，打造“370 会客室”主题服务，形成“主动介入+动态跟踪+掌握需求+会商研判+帮办代办+暖心回访”闭环工作体系，为 150 余个项目提供审批要素保障。我区营商环境评价连续五年全市第一、全省前列。

二是强化法治保障。抓好政法系统“助企攀登”，深化实施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5+N”行动和“项目驻警、企业驻警”工作机制，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优化公证服务，推出“助企利企七项措施”，设置涉企专门窗口，组建“涉企服务工作队”，为企业提供委托、保全现状等公证服务 150 件。健全完善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体化运行金融审判法官工作室，依托“充阵以待·益企同行”“检企同心·端信致远”等品牌，持续开展服务企业活动，推动法律服务关口前移，精准助企纾困解难。区检察院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置诉讼化”试点。

三是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政务公开专题专栏建设，细化教育、医疗等 6 个领域 46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内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 万余条，集成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700 余条，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1900 余条，推动政务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开设“政策面对面——媒体访谈”节目，创新制作图解、漫画、动漫、动态场景等解读 20 余件，提高政策解读水平。2 篇政策解读材料被评为省优秀政策解读案例，政务公开重要政策解读率达 100%。政务公开考核连续三年位列全市第一。

四、法治为民，加大供给，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一是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建立完善普法效能监督机制，全面推行“四单两书”制度，初步形成清单派单、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价反馈的闭环式管理模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妇女权益保障、“4.15”国家安全日、助残日等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20 余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便民联系卡等 4 万余份。抓好青少年“关键时期”，利用升旗仪式、主题班会、开学第一课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80 余场次，全区各中小学、职业院校“法治副校长”配备率实现 100%。持续推进法治文化三年行动计划，制作《青春有“法”护“未”成长》《无声的陷阱》等多个普法微视频，通过情景剧的形式以案释法。创新普法形式，在牛楼小镇开设非遗法治文艺剧场，规范运行《法治兖州》电视栏目，打造泗河法治文化风光带，扩大普法宣传教育覆盖面和精准度。

二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领导干部“1+7+N”联合接访机制，强化源头预防、问题核查、案件化解、依法处置关键环节，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我区获评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推进“一站式”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三级三联三调”工作模式，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促进矛盾纠纷就近、就地化解。强化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新建学校安全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优化调解供给。2024年度，各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6000 余件，调处成功率 98%。兖州区司法局获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通报表扬。

三是提升法律服务质效。聚焦群众法治需求，持续开展法治为民实项目工作，推动 42 个项目清单化落实，以法治手段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三官一律”进社区和“一月一主题”为民办实事法律服务活动，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共开展法治宣传 1160 次，接待法律咨询 6128 人次，为村（社区）决策提供法律建议 461 次，参与矛盾纠纷调解 226 件，协助办理法律援助 160 件，促进基层和美善治。抓实“和兖援”法律援助服务品牌，开展 18 场法律援助“春风行动”。今年以来，我区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444 件，为困难群众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 5120 余万元。打造“专职+专业”网格服务队伍，探索形成“1+N”多网融合模式，精准高效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实现多元共治。“网格事·兖速办”社会治理模式入选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治理创新案例。

2024 年，虽然在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行政复议工作面临新挑战。自新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复议案件量突增，案件复杂程度较高、专业性较强，对行政复议办案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办案经验提出了更高要求，案多人少的情况导致我区复议队伍的专业性、全面性、稳定性面临全新考验。二是行政执法整体水平还有待提高。执法人员对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对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学习，运用现有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不强。三是普法工作仍有提升空间。利用新媒体创新开展普法宣传的手段还不够丰富，多依赖传统线下普法载体，没有及时推陈出新，使法治宣传教育缺乏针对性、互动性和吸引力。

今后，充州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落实“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坚定不移推动法治领域改革，统筹推进法治充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水平和能力。加强对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贯彻实施，用好“复调对接”工作机制，将调解和解工作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严格执行行政应诉程序规定，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做好败诉案件复盘分析。二是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实施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规范化制度体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盯企业发展需求，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规范涉企检查

行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四是补齐法治教育宣传短板。深化“点单式”普法，推动法治文化与兖州“端信”文化、乡土文化融合发展，有针对性的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发挥“报网端微屏”作用，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创新宣传手段，提升宣传实效，营造更加浓厚的法治氛围。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